

浙江兆久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研究中心被认定为 2017 年省级 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浙科发条〔2017〕215 号《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公布 2017 年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认定结果的通知》文件，浙江兆久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“兆久成智慧城市智能社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”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浙江省 2017 年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研发中心被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行业竞争力，是对公司在电子信息化技术领域研发能力和研发水平的认可，对公司日后持续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。公司将以此为契机，继续加大智慧城市、智慧社区、智慧能源、智慧教育等信息技术的研发投入，提升技术创新能力，不断提高公司以研发技术为核心的市场竞争力，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强劲动力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告编号：2018-001

浙江省科学技术厅《2017 年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名单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兆久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5 日